

#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 (COVID-19) 應變措施

## 給家長的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自 5 月 8 日起配合教育部及臺南市規範更新，下列幾件事項與您說明，並請您協助配合：

### 一、學校只匡列「自主應變者」：

- ◆ 只有確診者的同住親友是密切接觸者，需進行居家隔離。密切接觸者名單由確診者自行通報至衛生所，並非由學校通報或匡列，確診者及同住親友之快篩試劑由衛生所提供。依據臺南市 197000 編號公告，公費快篩試劑領取之適用對象為：經校方列為「自主應變者」。
- ◆ 學校只匡列「自主應變者」，不匡列密切接觸者，也不開立居家隔離單給學生或家長。

### 二、若確診者為孩子的同班同學、課後照顧班同學：

- ◆ 自 5 月 8 日起，若班上有確診者，確診者的同班同學及導師將被列為自主應變者，給予 3 日防疫假不到校，該班級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課程，無需被匡列居隔，學校不會開立居家隔離單給學生或家長。
- ◆ 學校會將自主應變者造冊後至中心學校領取公費快篩，並請導師轉知到校領取快篩的時間，每位師生 1 人 1 劑，家長不領快篩。
- ◆ 學生於復課前一天須快篩陰性並告知導師留存，次日復課。

### 三、若確診者是孩子的課後社團同學、學校團隊同學：

課後社團、學校團隊及活動，若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經學校列為自主應變者之學生，將進行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，於復課前一天快篩陰性並告知導師留存，次日復課。

### 四、若確診者是您、您的家人或您的孩子：

- ◆ 若您的孩子確診：
  - 確診孩子進行 7 天居家照護 +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第 8 天開始自主健康管理可到校。
  - 請您在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中 (或連結臺南市衛生局確診個案問卷：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page.asp?nsub=A7C2B3>)，將孩子的校內兄弟姐妹填報為密切接觸者，並將衛生所開立給兄弟姐妹的居隔單日期告知導師，以利後續復課及供餐事宜。(填報後將由衛生所發放居隔單及快篩劑)
  - 確診學生復課前依規定可不必快篩，但若確診解隔生仍有症狀，依舊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」原則，有發燒就請假在家；若症狀有緩解，但您對於是否能

返校有所疑慮，建議再幫孩子請一天假、帶去看診，看 CT 值是否大於等於 30，或與醫生討論，讓醫生判斷是否適合回學校。(確診者就是體內有病毒，只要有病毒，快篩一定顯示陽性；惟此時病毒不分傳染力強弱。)

- 確診孩子校內兄弟姐妹（密切接觸者）進行 3 天居家隔離 + 4 天自主防疫，共計 7 天不可以到校及安親班、補習班、社團、課照班（教育部暨臺南市公文規範），學生於**復課前一天快篩陰性**，次日方可上學，陰性證明請傳給導師確認。
- ◆ 若您或其他家人確診，請務必將孩子填報為密切接觸者，將衛生所開立居隔單內容讓導師知悉、轉知學校。若您未填報，學校將無從得知更多訊息，無法一同與您照護孩子的健康與學習狀況。
- ◆ 確診者**同住親人之快篩試劑由衛生所提供**。

## 五、若您接到校外補習班、校外安親班或才藝班電話：

- ◆ 依照教育部及臺南市最新規範，上述校園規範校外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。
- ◆ 請您把校外補習班、安親班或才藝班想像成一間學校機構，該機構自有其防疫專責小組或防疫長，負責匡列事宜並決定停課日期。若您對於被安親班匡列原則或日期有疑問，請逕洽安親班之防疫長。
- ◆ 如果補習/安親/才藝班的防疫長匡列您的孩子為自主應變者，請您**務必告知學校及導師**：【學生班級姓名座號】【學生被通知停止實體授課哪三天？】
- ◆ 請您告知補習/安親班，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編號 197000 規範，補習/安親班應通報回原就讀學校，學校才能據以請領快篩。
- ◆ 若補習/安親班只通知您孩子有接觸到確診者，但未匡列孩子為自主應變者，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7 日發布圖卡，孩子只需要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即可，可正常生活、正常到校。

## 六、其他說明：

- ◆ 本校依據最新教育部暨臺南市公文隨時更新辦理。
- ◆ 轉知教育部【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 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 QA 111.05.07】：
  - 第 6 項：如有學生快篩陽性，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。因此，若您得知孩子快篩陽性當日，就請讓孩子在家休息，並盡快告訴導師，以利後續停課事宜。
  - 第 13 項：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，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？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，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勤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。
- ◆ 若家長需要學生「停課證明」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向學務主任登記 (06-2222054分機720)。

祝 闔家平安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1 年 05 月